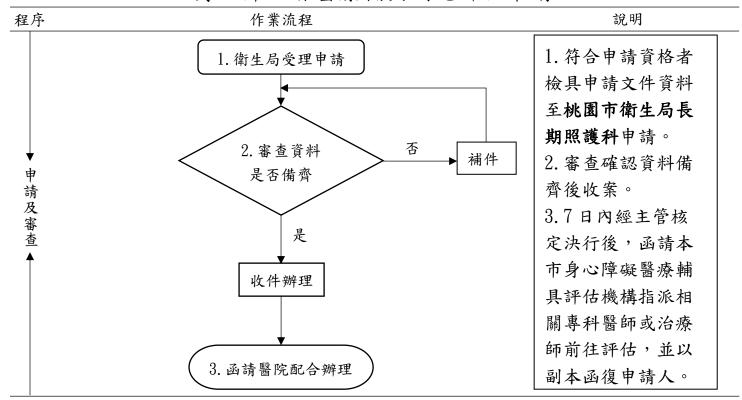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圖及說明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到宅評估申請



※申請資格:

- 一、設籍並居住於本市。
-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三、符合以下其一者:
 - 1. 全癱無法自行下床。
 - 2. 需 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
 - 3. 長期重度昏迷。

※申請文件資料:

- 一、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1份。
- 二、3個月內之診斷證明書正本1份。

(需含全癱、需 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長期重度昏迷其中之一敘述)

- 三、申請人6個月內病歷資料1份(供執行到宅評估之醫師參考)。
- 四、桃園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到宅評估申請書【表1】1份。